

# 私校教職員公保年金化修法情形簡訊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 私校教職員公保年金化之修法進度



- 一、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已經行政院核定於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分別負責儲金監督考核、收支、管理之儲金監理會及管理會，亦於同日由 馬總統英九及本部吳部長清基揭牌正式成立，上開條例施行細則、相關子法、管監機制及年金商品等措施，併同實施順利運作。在個人退休金方面，行政院希望藉由充分準備退撫經費及廣泛運用公私部門資源，穩定教學環境，鼓勵優秀卓越，以安定及保障教職員老年生活，均衡公立學校教育品質。目前 6 萬餘位私校教職員、360 所私立學校、本部、北高二市及 12 個縣市政府已依規定按月提繳儲金，截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計提繳新制儲金約 30 億元，連同原基金 115 億元，合計私校教職員退撫準備金約 145 億元，儲金新制已健全運作。退休私校教職員亦得選擇參加年金保險，領取定期給與，對於提高私校教職員退休所得效益逐年呈現。
- 二、另外，立法院於 98 年 6 月 12 日三讀通過「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附帶決議：私校教職員自公保轉投勞保，予以年金給付，併同私校退撫條例實施，並於半年內提出勞工保險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因此，在保險年金方面，98 年 7 月 8 日總統明令公布私校退撫條例時，本部即於 98 年 7 月 14 日函知銓敘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上開條例預定於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及早規劃移轉相關事宜。98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函知本部，有關私校教職員公保轉投勞保事宜，因涉整體公保制度規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議後再另案函知。惟因涉及跨院、部會權責，且主管機關對財務負擔等存有疑義，經行政院蔡前政務委員勳雄 98 年 10 月 19 日邀集相關機關會議並決議，以所涉層面複雜，再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擇期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開會研商，故於此期間本部即多次積極協調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機關、全國教師會及私校團體會商研議處理方案獲致共識。茲就相關主要處理過程摘要如下：
  - (一) 99 年 3 月 17 日行政院吳院長接見全國教師會代表時，肯定私校教職員爭取保險基礎年金確有合理性，並指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就私校教職員保險年金提升，究應在公保或勞保中落實兩項方案，審慎評估影響。
  - (二) 99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指示本部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提供之分析資料，於 99 年 4 月 2 日邀集全國教師會、私立學校團體及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等相關機關進行協調整合，獲致共識，全國教師會及私校團體代表訴求優先選擇轉投勞保，惟亦可接受留在公保內，提高其給付率為 1.3%，分戶立帳。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依據此共識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部等機關研提細部方案呈報行政院核定。
  - (三) 為使其保險年金儘速完成，行政院 99 年 5 月 10 日原則同意私校教職員保險





年金合理化方案，留在現行公保體制內改革，年金給付率由銓敘部規劃中的 0.65% 提升至 1.3%，提高年金給付率所增加經費負擔，實施後年資增加經費部分，反應在公保保險費率中，依現行公保保險費分擔方式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 32.5%，教職員負擔 35%；實施前年資增加給付部分，則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 32.5%，退休人員負擔 35%，同日亦函請考試院據以研議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

(四) 本部即於 99 年 5 月 20 日邀集銓敘部及私校團體召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年金合理化說明會議」，其中與會人員最關注者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的修法期程，為促使私校教職員公保年金合理化方案儘早實施，本部於 99 年 5 月 28 日函請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儘速研議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銓敘部亦於 99 年 5 月 26 日及 6 月 1 日函囑本部就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年金合理化相關問題研提處理意見及指請副首長 1 人為跨部會專案小組成員。

(五) 本部吳部長於 99 年 9 月 21 日邀集私校團體與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代表，召開「私立學校教職員公保年金化事宜」會議，會中決議：

1. 請銓敘部儘速完成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之研擬及送請考試院審議。
2.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考試院送請行政院就該草案會銜時，以行政院相關部會意見已於銓敘部召集專案小組會議時表達、整合，建請儘速完成會銜，並協助於立法院本會期完成立法以回應私校教職員訴求。
3. 未具適足退休金制度人員中，本部所主管私校教職員部分已完成整合，後續則請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儘速完成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法，俾符合行政院 99 年 5 月 10 日決定。至於其餘如公營事業員工、駐衛警等，主管機關擬併案處理之整合問題，建請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儘速就此部分溝通協調定案，俾免影響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法作業。

三、私校教職員公保年金化在行政院、考試院充分積極有效配合下已完成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相關配套措施行政院已復知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銓敘部於接獲上開函文後，近期將函報考試院審議後，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列入立法院本會期優先審議法案，因此，政府相關部門均致力於本會期完成修法作業，期於兩院積極努力及各相關團體合作下，於立法院新會期完成修法程序，儘速實施公保年金化，以回應私校教職員之訴求。

四、「學校有公私之分，教育無公私之別」，政府為均衡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一直以來都重視對私校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照顧，積極提供相關的協助，舉近三年為例，重大措施如實施公私立高中職學費齊一方案，又在公健保、退撫儲金部分已補助約 55 億餘元、對於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亦補助 135 億餘元，就學貸款利息 92 億餘元，同時為協助私立學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約 210 億餘元，印證政府照顧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之立場從未改變。本部將賡續秉持一貫照顧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生活的理念，以安全和穩定的收益，保障退撫所得，發揮激勵士氣作用，並加強安老卹孤的功能，維護老年經濟安全，建立完善退撫機制，將逐步落實總統「教師福利待遇，公私逐步齊一」教育政策。



#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年金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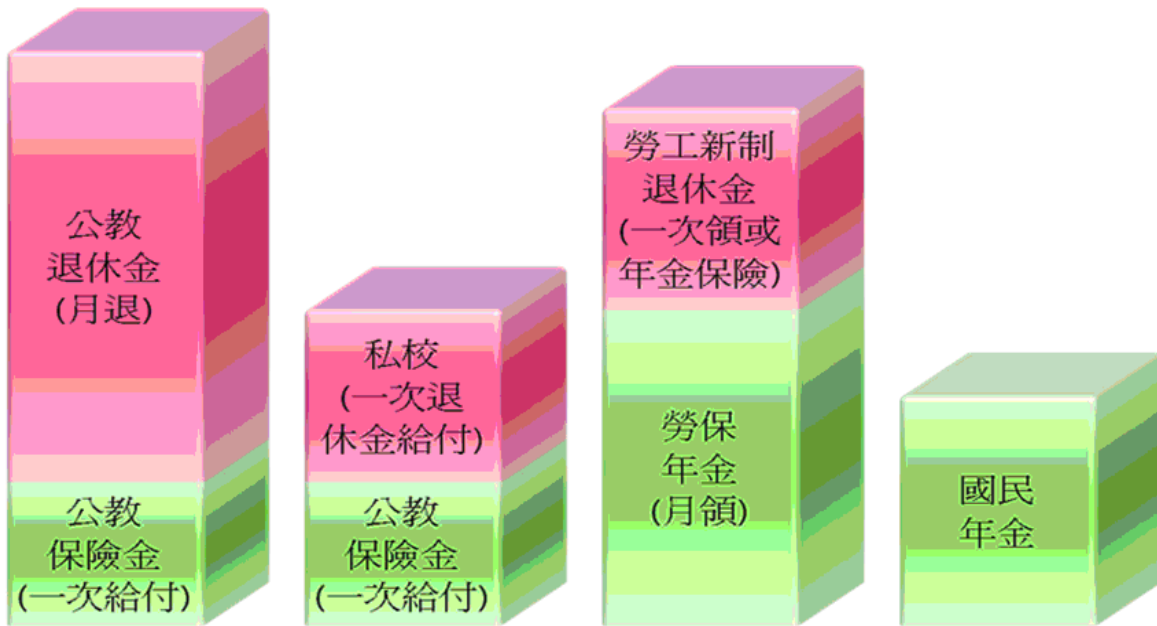


圖1-1：85.2.1以後進入公校及公職者

圖1-2：目前私校教職員

圖1-3：98.1.1以後仍在職之勞工

圖1-4：97.10.1身心障礙者、家庭主婦

## 現行我國各種身分別養老保障示意圖

建議方案：

依99.2.4府院黨秘書長會商共識，99.3.15及3.29經建會會商意見，私校教職員等仍留在公保，但給付水準同於勞保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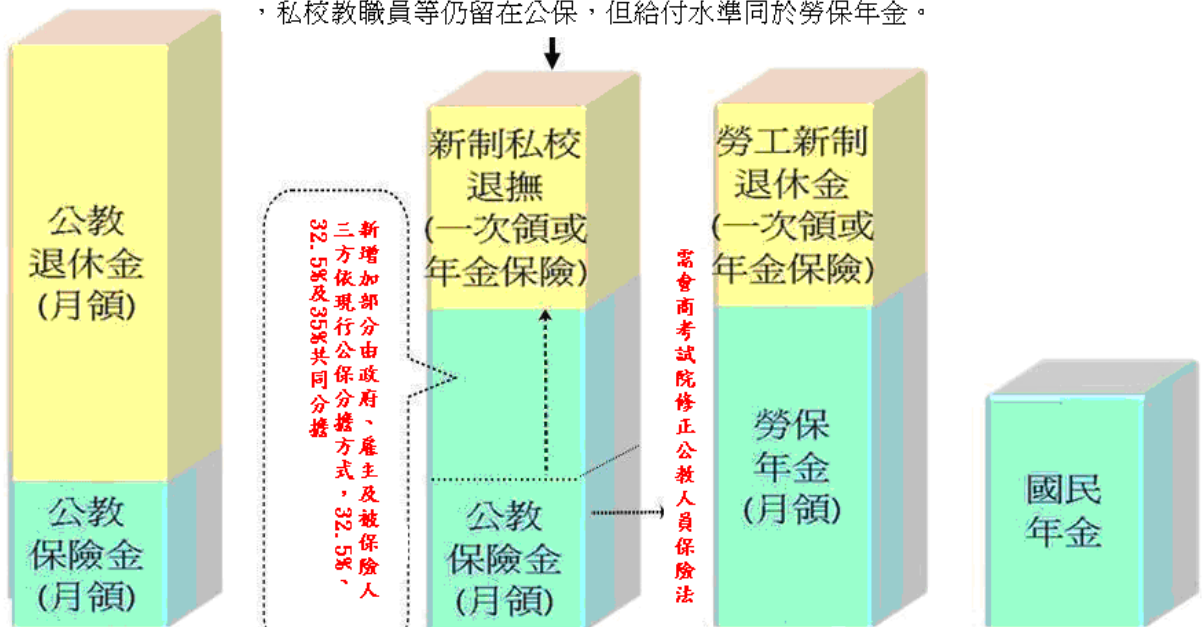


圖2-1：85.2.1以後進入公校及公職者

圖2-2：未來私校教職員

圖2-3：98.1.1以後仍在職之勞工

圖2-4：97.10.1身心障礙者、家庭主婦

## 建議改制後，各種身分別養老保障示意圖

【草案：未來私校教職員按月領取的公保年金=最後3年保險俸(薪)給x1.3%x保險年資】



##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理財規劃宣導活動相關訊息



為宣導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制度法令之相關措施、私校退撫儲金投資運用方式及加強私校教職員提早儲備退休金觀念，以增進退休生活保障，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特別規劃一系列之宣導活動，並由本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擔任協辦單位，該宣導活動分三種方式辦理：

- 一、製作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專刊--本專刊手冊已於 99 年 7 月出刊，並於 7 月底前已發送至相關單位、各私立學校等處參閱使用。另將本手冊內容簡化版本後，放於該協會網站中，並提供本會網站連結【監理會網站首頁/文宣刊物/私校教職員退休理財三部曲專刊(網站路徑 [http://www.edu.tw/scmrc/publication\\_list.aspx](http://www.edu.tw/scmrc/publication_list.aspx))】，俾利各級私校教職員參閱使用。
- 二、辦理大型廣泛性之研討會--迎向私校退撫儲金新紀元「私校退撫儲金制度及退休基金投資管理運用研討會」--本案預計自 99 年 10 月 25 日假高雄醫學大學(南區場)、11 月 1 日假逢甲大學(中區場)、11 月 8 日假中國科技大學(北區場)，共辦理 3 場次研討會(每場次各 200 人)，相關活動訊息與報名方式本部已於 99 年 9 月 21 日以台監字第 0990161220 號函知各私立學校。
- 三、辦理小型學校宣導活動--「私校教職員退休理財規劃宣導活動」--本案預計自 99 年 10 月下旬開始辦理本宣導活動，當私校主動提出需求時(參加人數達 20 人即可提出申請)，將由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派遣合適的專任講師至各校進行免費宣導活動，每次時間預計 90 分鐘。預計申請之學校可洽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詹小姐辦理，聯絡電話：(02)23670460。

